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義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、第1369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〇點六四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不成立累犯之說明：

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「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」，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

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，例如前案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執行函文、執行完畢（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、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）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，始足當之。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，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、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，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，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。然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為累犯，應加重其刑等語。然檢察官除空泛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之外，並未舉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，自難謂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。從而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即不得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，作為量刑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：水泥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 前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刑後仍無法戒除毒癮，再為本件犯行之素行；3. 本案尿液確認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2,600ng/mL之數據；4. 施用毒品之犯罪本質屬自戕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；5. 犯後坦承犯行；6. 前有誣告、竊盜及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為警所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為0.64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（毒偵1089卷第37頁），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，餘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毒品直接沾染、碰觸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依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（二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工具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警970-1卷第2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彩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1369號

被告 陳義祥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義祥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9月15日釋放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、第215號、第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日9時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0號3樓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陳義祥於同月2日7時30分許，於警方在上址持搜索票實施搜索時，因遭察覺其為通緝犯而為警方逮捕，並當場扣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，警方另徵得其同意，於同月2日12時4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義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編號：R00-0000-000)、112年9月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(代號 Z0000000000000)、112年11月19日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顆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80640號)。	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陳義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與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相關裁判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加重其刑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後淨重0.64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，為被告所有供吸食毒品所用之

09 書記官 張吉芳